

114.8.22 行政會議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1. 新世代學習空間已通過申請，日前核定函已行文本校，共核定本校 2,454,023 元，其中補助 1,799,843 元，自籌部分款項場地開放費用動支已報局申請備查。
2. 整備 114 學年度教師課務相關事宜。
3. 國際教育融入部定課程計畫與國教署活化教學子 1 經費皆已核定，共補助 250000 元整。
4. 整備 112-114 年校門口榜單事宜。
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學藝活動費收支預估明細表提案。

◆ 教學組

1. 已辦理：

- (1)07/31(四) 教育會考預試資料回傳
- (2)08/08(五) 代理教師甄選
- (3)08/12(二) 代理教師甄選
- (4)08/13(三) 代課教師甄選
- (5)08/15(五) 代課教師甄選
- (6)08/15(五) 八升九暑假學藝活動結束
- (7)08/19(二) 本土語平台課程資料填報

2. 正辦理：

- (1)08/22(五) 準備新學年課表資料

3. 未來辦理：

- (1)08/29(五) 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
- (2)09/04(四) 英語聽力達人(89)
- (3)09/09(二)-10(三)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 (4)09/11(四) 社會知識王(8)

4. 宣導：

- (1)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 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

課程教學 規劃及實 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 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 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 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 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 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 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2)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

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3)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

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註冊組

1. 清查新生上傳照片資料，預計新生訓練進行學生大頭照補拍
2. 規劃 113-2 補考時程與配置

資訊組

1. 已完成 googleclassroom114 學年度版本建置，另相關班級授課教師擬於備課研習日完成邀請。
2. 擬於 8/27 後進行 8.9 年級班級電腦恢復作業。
3. 教師若於暑期借用平板，仍請於借用前 3 日上網登記。

設備組

1. 彙整 114 學年行事曆
2. **彙整 114 暑期教師成長研習計畫已通知全校教職員**
3. 申請無人機社團教學計畫已通過，將於 114 學年開立社團實施。
4. 114 學年 MSSR 身教式閱讀計畫已通過審查，本學年繼續執行計畫。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宣導：

(一)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二)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核心議題在於確保所有兒童的權利，並以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基礎，這些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是 CRC 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詳細說明：

1. 禁止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所有兒童，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社會背景、財產狀況、殘疾或其他任何身分，都應平等地享有 CRC 所保障的所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服務、法院判決等，都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3. 生存及發展權(Survival and Development):確保兒童有權享有生存和充分發展的權利，包括健康的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並保障其生活條件得以滿足。

4. 兒童的表達意見權(The right to be heard): 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在與其相關的事務上，意見應受到適當的重視，並依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考量。

3.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送校事會議或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最重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及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二、已確定 3/3(0900-1330)造訪木城學園、3/4(0900-1330)造訪宮崎日本大學附屬中學校。目前規畫 115 年 3 月 2 日-3 月 6 日進行教育旅行，規畫表如附件所示。為利旅行社協助課程安排，待確定：何時進行招標作業？

三、學務處冷氣已於六月報修，目前仍未完成修繕，再請總務處協助。

四、討論實習老師配置的導師實習班級。

五、新生訓練處室投影片請協助修改。8/25(0830-0915) 流程如下：

1. (降幕)請 6 位主任站舞台第一排，其餘依教學總輔處室站在舞台上 2. 學生進場

3. (升幕)校長先介紹主任，再依教學總輔順序介紹處室夥伴，介紹完的處室下場、後面處室往前。

4. 校長報告

5. 教學總輔處室主任報告(至多 3 張投影片、3 分鐘、會放計時器)

★訓育組

一、已完成事項：

1、7/30(三)木城學園交流已順利完成。

2、114-1 畢旅路勘已完成，原本是 8/12-13(二十三)，因颱風改成 8/12 一日來回，參加人員：學務主任、訓育組長、907 江貞儀老師、903 蔡易宸老師，903 代導為幸靜老師。
3、8/21(1030)七導新生訓練線上協調會；下午 2:00 台北市音樂比賽第三次籌備會議(線上)

二、待辦理事項：

1、8/25-26(一+二)新生始業輔導之輔導班長，共錄取 27 人，8/22(五)上午進行行前訓練，活動地點在 3F 多元智匯，也請三位實習老師協助。

2、10/15-17 九年級畢旅，90406 因罕病長期休養，想參加畢旅，媽媽和姊姊會全程陪同，以學生金額收費。

5、114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加班人員名冊、加班日期規劃中。

★生教組

一、與書包廠商確認，新生書包於 8/22 日送到校，8/25 新生訓練時發放給新生。

二、制服已送到學校，於 8/25 新生訓練時發放給新生，9/1 日中午 12:00 開始更換尺寸(廠商會進駐於古蹟教室 7 導研究室協助學生更換制服)。

★體育組

一、轉知各處室相關人員廢止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名單。

- 1140711 壘球協會註銷謝茗仁、周億泉君教練證；空手道協會註銷吳有宏、陳建宇君教練證。
- 1140721 武術總會註銷呂丞翔、高龍慰、馬孟平、張恩煌君教練證；桌球協會註銷黃毅鎮君教練證。
- 1140729 田徑協會註銷王信民、黃敬文、王鈞正、郭俊賢、劉兆祥、林承緯、林瑩展等 8 人教練證；高爾夫協會註銷范光鵬君教練證；曲棍球協會註銷張高愿、李文璋、林沅翰、陳信宏及陳建廷教練證。
- 1140731 滑輪溜冰協會註銷陳國為、殷唯善、劉春來、鍾逸凱、陳冠呈及廖英源教練證。
- 1140807 跆拳道協會註銷張展瑋君等 24 人教練證及暫停孫尉展君等 7 人部分職務；手球協會註銷杜正大、吳凭儒君教練證。
- 1140811 滑雪協會註銷高采翎、謝維君教練證；自由車協會註銷張景翔、劉煥元、盧聖哲君教練證。
- 1140813 足球協會註銷王文慶、劉飛銘、洪品丞及蕭詠瀚教練證。
- 1140818 射箭協會註銷宋佳駿及余奕辰君教練證；滑冰協會註銷翁慧茹君教練證。
- 1140819 舞蹈總會註銷廖豐盛君教練證。

二、114 年度暑期泳訓營開始準備相關核銷事宜。

三、持續宣導選擇合法水域場所、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守之安全水域地點戲水，並穿著救生衣、強化學生水域安全觀念，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

★衛生組

一、辦理本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經導師認定者」、「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補助日數為 99 日，本校餐費 65 元，補助金額為 6,435 元。請教務處協助提供低收、中低收與原住民名單，及非設籍本市與主要撫養人者性別名單，請輔導室協助提供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名單，請總務處、會計室協助經費核銷(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或先行發放補助款，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學生餐費補助屬「申請制」，感謝教務處協助學生填具「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補助作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撥付。

二、開學後第一週為「登革熱清潔週」，校園病媒蚊防治以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為主，請各處室協助辦理。

三、宣導：

(1)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及瓶裝水，並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2)教職員工生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加強餐前及如廁後應將手部澈底清潔外，如有腹瀉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如諾羅病毒為致病原，應待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以後再恢復上班上學，以阻斷病毒傳播。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1. 8/29(五)中午一點辦理中元普渡，感謝家長會、青青合唱團及廖美滿顧問贊助，歡迎全校同仁一起來參與。

2. 七、八、九年級窗簾及七年級教室冷氣已完成清潔，感謝家長會協助。

3. 普通教室改善工程預計 8/27(三)上午九點驗收，講桌另案處理，先沿用舊有講桌，講桌形式及設計已請建築師處理，初步規劃將學生圖像真善美履設計一個 logo，屆時請仰德老師看過，確定後製作，相關經費請廠商報價中。班牌部分為贈送部分，感謝仰德老師協助，因需使用日星鑄字行字體，待完成後送廠商製作，在付款前完成安裝。

※ 事務組

【採購】

接下來會有畢冊採購、新世代教室等招標案，再麻煩各位主任組長的協助。之後為加速標案委員選派流程我這邊會先詢問主任組長，再簽請校長核派，謝謝大家，感恩。

【公告】

暑假已於 7/20(日)完成斷電保養、7/27(日)完成清洗水塔，接著 8/31(日)校園環境消毒。

※ 出納組

1. 114.9 薪津、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預計於 9/1 發放。
2. 7/30 日本木城學園國際交流活動、7/22-23、7/24-25 教師民俗藝術花燈、113 學年度國中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子計畫二）一撥付長安國中等 20 校鐘點費、普仁基金會大手牽小手助學金-708 生，已於 8/12 發放。
3. RA3253-113(2)本土語文及原住民族語及台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餘款、CB4102-113 學年度推動美國彭博慈善基金會 Global Scholars 全球網路教育計畫(114 年度)餘款，已於 8/12 繳回。
4. 7/28-29 教師民俗藝術花燈鐘點費已於 8/15 發放。
5. 113 學年度教師預借考績預計於 8/31 完成發放。
6. 114 暑假學藝活動費、九年級校外教學收費三聯單，尚有 5 名學生缺繳，持續聯繫補繳。
7. 8/1-8/31 期間，各處室如有請老師到校開會、上課、研習等，煩請於 9/5 前以書面方式提供老師名單、到校日期、簽到單，俾利核發交通費。
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為：114/9/16（二）起至 114/10/8（三）止。為使四聯單印製作業順遂，需於 114/9/12（五）15 時前上傳繳費資料，敬請註冊組協助於 114/9/5（五）前提供全校學生、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兄弟姊妹同校者名冊電子檔；設備組提供各年級應繳書籍費總金額；另請特教組提供有無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或家長之名冊。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等無須繳費項目，將直接於四聯單中扣除後收費。

本學期其他收費項目三聯單（制服、書包、課後學習活動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用等），預計於 114/9/22（一）至 114/10/3（五）止委託銀行代收，煩請業務單位協助於 114/9/12（五）前提供學生繳費名單及應收金額，以利繳費單印製。

※ 文書組

一、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預計於 114.8.29 召開，因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煩請各處室協助於 8/20《三》下午 17:00 前一起共編校務會議資料，校務會議提案如下。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行事曆(教務處)

2.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修正，經 114.4.18 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提案。(總務處)
3.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 1143039668 號函，訂定本校輔導室特教組「身障及資優資源班導師工作辦法」，以明確分散式資源班導師之工作職責，提升特殊教育班級之行政與教學品質。(輔導室)
4.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學務處)
5.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學務處)
6.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學務處)
7.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學務處)
8.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學務處)
9.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務處)
10.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學務處)

二、截自 114.8.19 逾期未結案件計 6 件，公文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歸檔，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三、114 年 7 月份逾期公文計 3 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四、本校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函送 103 年之「銷毀檔案目錄清冊」 共計 1 份(計 4,514 件)至臺北市立文獻館，經審核結果本校無具文史保存價值之資料，銷毀檔案預計於 114.12.22 前由文書組於總務處以碎紙機銷毀。

五、7 月公文催辦通知簽收率，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

催辦日期：114/07/01 ~ 114/08/28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1051	264	25.1
	單位主管	1050	264	25.1
	整體	2101	528	25.1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輔導室】

➤ 輔導主任

1. 國樂班團服最終樣品討論結果底定，新生已完成量身作業，後續進入製作期。
2. 因六樓展演廳冷氣老舊無法使用，原於六樓進行之國樂班期初、期末術科考試、實習音樂會等活動須配合調整，擬將六樓平台鋼琴移至二樓禮堂舞台(搬運費用約 5000-10000 元)，於期初期末術科考試(10/1、12/31 週三上午)及實習音樂會期間(12/19 第 56 節)將借用禮堂進行。

➤ 輔導組

1.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及安排專輔責任班級。

2. **學校日訂於 09 月 20 日(六)上午舉行，流程如下，分工細節待流程確認後擬定。**

時間	內容	地點
8:00-8:35	迎賓，歡迎家長蒞臨	溫馨校園
8:35-8:50	國樂團迎賓演出	二樓禮堂
8:50-9:10	校務報告	

9:10-10:00	親職講座~（講題待確認） 講師：仙女老師 余懷瑾	
10:00-10:10	引導家長至各班教室	
10:10-12:00	班級親師座談 成就每一個孩子、培養帶著走的能力	專任教師於專任辦公室提供家長學科諮詢
11:20~12:00	英語資優班家長座談會	
12:00-12:30	賦歸 感謝家長熱心參與	

3. 諮商室沙發採購預計本月完成。

4. 認輔志工研習、認輔小團體、醫療資源入校計畫、預防中輟彈性課程計畫安排。

【學生輔導重要宣導】

- 維護學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事件，是我們共同的使命。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之精神，第一線的老師們是校園安全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與守門人。懇請大家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多一分留意學生的情緒表現與異常行為。一旦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念與行為風險時，請務必立即通報輔導室，以啟動校園三級輔導的轉介與危機處理流程。您的即時通報，就是對學生最關鍵的保護。輔導室會作為各位最強力的後盾，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安全的校園支持網絡，守護每一個珍貴的生命。
- 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輔導工作採三級制，旨在提供全方位的學生支持。
 - 一級「發展性輔導」：對象為全體學生，由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執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發展。
 - 二級「介入性輔導」：針對已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生，經由老師轉介後，由輔導室提供諮詢或小團體輔導。
 - 三級「處遇性輔導」：處理嚴重心理困擾或危機個案，由輔導室連結校內外專業資源進行協助。
 - 穩固的一級輔導是整個支持系統的基石。各位老師在第一線的關懷與引導，不僅能處理多數的適應狀況、建立深厚師生信任，更能讓輔導資源有效聚焦在最需要的二、三級學生身上。讓我們各司其職、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每一位孩子。

➤ 資料組

1. 08/26(二)10:00 慷敘工商、12:30 泰北高中召開 114-1 技藝班協調會議

2. 08/26(二)09:00-16:15 於亞東科技大學召開「114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資料組長技藝教育業務增能調訓研習」

➤ 特教組

1. 辦理 808 邱生轉學事宜，目前已經將電子公文寄出，。

2. 特教課程課程需求確認與課程排課事宜。

3. 特教資賦優異召集人、導師和身心障礙班導師職務內容確認。

4. 因 808 邱生轉出可能會有課程上的變動，需要再約時間召開一次特推會。

➤ 國樂班

1. 8/25-8/29 之 13-17 點為音樂班絲竹室內樂團暑訓，入校一律穿著校服。
2. 八升九術科暑輔時間：114.07.21 至 114.08.15 共四週，每週星期三 13:20-16:00 (12 節)；114.08.25 至 114.08.29 共一週，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2:00。

➤ 英資班

1. 擬申請「臺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卓越成長計畫」，8/29 前提出。

【人事室】

(一)新學年度如有新進人員，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請各處室務必依規定於進用「前」提供人事室相關資料進行查核。

(二)請各處室 8/28(四)前提供外聘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俾利辦理不適任查詢及勞保相關作業(教務處-兼任代課/學習扶助教師/實習生/志工；學務處-社團外聘；輔導室-音樂班外聘教師/身心障礙治療外聘教師；總務處-外包及廠商工作人員/樂之學苑/大同社區大學)。

(三)8/29(五)辦理 114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改選，請專任教師踴躍參加投票，請教師會協助開票及統計作業。

(四)8 月 29 日 13:00-14:00 在三樓大會議室，辦理「職場霸凌防治作為與處理機制」1 小時研習，請全校教職員簽到參與。未參加之教職員請於 9/1 (一) 下班前至至臺北 e 大選讀「職場霸凌防治作為與處理機制」課程(講座：吳志光講師，課程代碼 539)
(課 程 連 結)
<https://apl.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508>

【會計室】

一、尚有 114 年寒假、113 學年第 2 學期及 114 年暑假活動之經費尚未核銷，請負責處室加快速度辦理核銷。

二、各處室補助款請依規定時間核結，以免影響補助機關辦理核銷作業，亦影響補助款撥款速度，本校經費有限，無法一直代墊經費，請各處室務必儘早核銷經費。

三、請各處室有經費相關公文務必會辦會計室。經費申請表、收支結算表、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後請掃瞄送會計室。

四、各處室辦理各項活動、採購前請先確認經費來源，以免無經費可支應。

五、教育局一再重申非年度預算之出國案件一律先經教育局核定，始可動支經費，且核定後項目間不可自行調整，出國計畫未核定前，經費不得動支。請各處室如有出國計畫務必報局核准才可動支經費。

六、以下資本門分配於 6 月，請相關處室儘速辦理請購核銷事宜：

1. 汰換諮詢室沙發組(含桌椅組)2 組(輔導室)40,000 元。
2. 汰換平板電腦 12 部(電腦專案計畫)(教務處)144,000 元。
3. 汰換桌上型電腦(含顯示器)13 部(電腦專案計畫)(教務處)353,600 元。
4. 汰換筆記型電腦 3 部(電腦專案計畫)(教務處)75,000 元。

以下資本門分配於 8 月，請相關處室儘速辦理請購核銷事宜：

1. 汰換班級教室講臺 3 個(總務處)39,000 元。

上述如 8 月無法執行完畢(付款)，請書面敍明原因送會計室，以利填報資本支出調查表。

貳、提案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學藝活動費收支預估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附件為 114-1 暑輔預估表，通過後由業管單位進行請購核銷事宜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語

伍、散會